

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工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方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方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9年10月28日

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方法

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在学生工作考核中占比 45%，主要分为两部分：重要事务和重点任务。其中，重要事务以减分为主，重点任务以加分为主。

一.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方法（45%）

（一）重点任务（35分）

以加分方法考核，主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情况，包含学风建设、“七大工程”辅导员工作室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生社区工作、辅导员队伍建设、承办全校性学生工作和上级部门表彰等。具体考核方案另行制订，各种评比中先进集体一般超过 5 个单位。

1. 学风建设（10分）：获得学风建设先进单位，前五名根据排名加 8-10 分；其他单位根据排名分别加 0-6 分，其中后四名原则上不加分。

2. “七项工程”辅导员工作室（10分）：考核达标，给予带头人所在单位加 4 分，其余分数由带头人负责分配；考核不达标，根据完成结果的比率取得分值，按贡献率分配。

3. 心理健康教育（4分）：被评为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加 4 分，其他单位根据排名分别加 0-3 分，其中后四名原则上不加分。

4. 社区服务（4分）：被评为社区工作先进单位加 4 分，其他单位根据排名分别加 0-3 分，其中后四名原则上不加分。

5. 辅导员队伍（2分）：被评为校级优秀辅导员，加 2 分。

6. 承办工作和上级奖项（5分）：承办学生处安排的全校性学生活动或会议，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，1次加0.5-1.5分。经学生处推荐，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，根据级别和奖项难度，个人奖每人每次加1-2分；单位奖每次加2-3分。本项最多5分。

（二）重要事务（10分）

以减分方法考核，主要围绕工作作风与工作秩序，包含理想信念教育、新生教育、新生军训、毕业教育、资助服务、应征入伍、学工系统使用、评先树优、事务服务、违纪处分、危机事件等工作以及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。减分达10分者，不得评为优秀等级。

1. 工作纪律：执行学生处工作要求，达不到规定，1次减0.5-1分；弄虚作假或拒不执行，根据影响程度，1次减2-5分。

2. 工作作风：辅导员人均测评成绩后四位的单位，减2分；辅导员因违纪违法被处罚，根据处罚情形和影响程度，减2-5分。

3. 违纪处分：本年度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（不含考试违纪）的学生比率达到千分之三，减0.5分；每高一个千分点，再减1分。毕业生离校期间发生违规违纪事件，1次减1分。

4. 危机事件：发生公共危机、心理危机、网络危机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，根据影响程度，1次减2-5分；出现重大危机事件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经分管校领导组织研究后，对学生工作考核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

二. 二级指标得分折算方法:

评比第一名者为满分, 实际得分=100*45%;

其他名次得分=(评比分数/第一名评比分数)*45%。

三. 加分项

一级指标加分项共5分。做出突破性、标志性重大贡献的单位, 由学生处牵头组织会议进行评议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, 给予1-5分。

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处

2019年10月28日

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5年9月10日印发
